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kn96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8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資訊1份 (22453673\_111307855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中學  
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專書線上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  
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清華大學111年9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6391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上午8時50分至下午3時30分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線上舉行（後續將提供連結）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  
3511393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本研習全程線上舉行，課程中將不定時提供簽  
到連結。若學員中途因故離席或早退，以實際參與研習時  
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連絡資訊：03-5715131轉73612，王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
民權國中 1110908



\*OOAA1116006354\*
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37

公文文號：1116006354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中學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專書線上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9/08 16:08:16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9/08 16:08:44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